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信息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盈利警告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1.6百萬坡元，而非先前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預計淨利潤約0.4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i)外幣換算收益約0.9百萬坡元及(ii)稅項撥備減少約0.2百萬坡元。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約4.5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則為約1.6百萬坡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進一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仍未落實且可能有其他調整(如有)，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